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請各機關學校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以達成足額進用之目標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4/28 10:05:29

主旨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請各機關學校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以達成足額進用之目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1日局力字第1000031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同法第10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8條第1項者，應受懲處。
- 三、另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，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，逾3個月仍未進用者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，督促儘速進用；逾6個月仍未進用者，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2次，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，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1次以上處分；逾9個月仍未進用者，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1次或申誡2次，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。但該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，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，不予處分。